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閱卷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26 日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738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本件訴願人因告訴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 103 年度偵續一字第 54 號不起訴處分，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8295 號處分駁回再議而確定，嗣訴願人以個人資料查詢、業務參考、事證稽憑等目的，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向桃園地檢署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及複製 1、卷附該署檢察官陳○○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未交付門牌給廠商釘掛」之積極直接事證原件。2、卷附該署檢察官陳○○不起訴處分書審認，可資證明訴願人事後自撰門牌查驗內容之秀才里及瑞坪里門牌驗收紀錄單，且此 2 份驗收紀錄單之總欄位右側空白處須蓋有「戶籍員鄧雅謙」職名章下半截，並採類似騎縫章功能之門牌驗收紀錄單云云（下稱系爭資訊）。案經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 月 24 日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08689 號書函，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規定否准申請。訴願人不服，訴經本部法訴字第 10713503390 號訴願決定略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卷宗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

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爰將原處分撤銷，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7 月 26 日桃檢坤平 103 偵續一 54 字第 07382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重為處分，經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第 7 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等規定，仍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二、有關犯罪資料者。」該「有關犯罪資料者」，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隱私，影響及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而兼有同條第 6 款「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第 7 款「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所必要情形。因所稱「有關犯罪資料」，要屬抽象、籠統，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或對於公共秩序、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所稱「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意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經查本案訴願人因尚有其他告訴告發之刑事案件尚在偵辦中，其申請之系爭資訊如公開或提供，並非無妨礙其他案件之偵查、追訴、執行之可能。且因系爭資料涉及檢察官審認證據，形成心證之過程，亦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且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從而桃園地檢署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尚屬有據，仍應予以維持。至訴願人請求言詞辯論及勘驗鑑定證據乙節，亦無必要，併予敘明。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